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

10691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之10號1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  
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公字第10231329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102年5月8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231329500 號公告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北區2樓

承辦人：王玟婷

電話：27208889轉1307

電子信箱：ea-10276@mail.tapei.gov.  
tw

主旨：修正本局102年3月19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230051000號公告，  
有關102年度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  
查核或評估輔導對象，並自102年5月8日起生效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產業局、秘書處除外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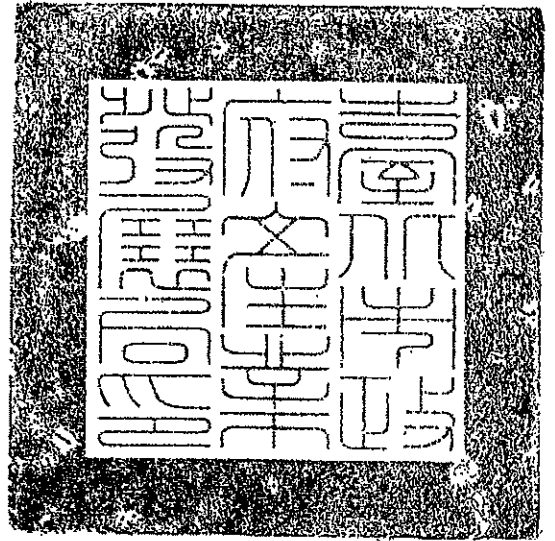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  
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 
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協會、臺北內湖科技園區  
管理聯合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中  
華鍋爐協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  
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工業會、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  
、科技產業服務中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  
會、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、  
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電機技師公會、台北市電影戲劇商業  
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影音節  
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視聽歌唱商業同業公會  
、臺灣電業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辦事處

局長 黃 啟 瑞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公字第102313295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本局102年3月19日北市產業公字第10230051000號公告有關102年度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查核或評估輔導對象。

依據：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第5項及能源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配合中央能源管理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修正本年度查核或評估輔導對象為11類服務業如下：

- (一)觀光旅館：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，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
- (二)百貨公司：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之百貨公司營利事業。
- (三)零售式量販店：指在同一場所從事多種商品量販零售之營利事業。
- (四)連鎖超級市場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從事提供家庭日常用品、食品部門零售，及生鮮與組合料理食品為主之營利事業。

- (五)連鎖便利商店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提供便利性商品，如速食品、飲料、日常用品或其他相關服務性商品等，為滿足顧客即刻所需之營利事業。
- (六)連鎖化粧品零售店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清潔用、保養用、彩粧用化粧品、香水或其他相關商品經營零售之營利事業。
- (七)連鎖電器零售店：指連鎖經營之商店，以提供各種電器用品及器材零售之營利事業，並包括電子設備、照明設備、電力設備、家電用品、器材或其他相關商品之零售通路。
- (八)銀行：依銀行法之規定，經營銀行業務之機構。
- (九)證券商：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，經營證券業務之機構。
- (十)郵局：依郵政法之規定，經營遞送郵件、集郵及其相關商品等業務之機構。
- (十一)大眾運輸場站及轉運站：依發展大眾運輸條例，具有固定路（航）線、固定班（航）次、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，提供旅客運送服務之公共運輸場站及轉運站。
- 二、前項所稱連鎖經營之商店，指兩家以上零售店，在統一之經營方式下，促使流通產業企業化。

局長 黃 啟 瑞